台北醫院大火 3 護理人員、2 照服員轉被告

(2018-11-02/聯合晚報/記者陳俊智、羅真)

新聞內容摘要

新北地檢署調查台北醫院護理之家大火 14 死意外,昨天傳喚 16 名證人後,其中 5 人涉嫌業務過失致死罪,當庭被轉列被告,全案也從相字案轉成偵字案偵辦。

台北醫院 8 月 13 日清晨傳出火警,造成 14 名病患死亡、多人輕重傷,火場鑑定報告出爐, 原因直指病患自己帶的「超長波床墊」電線短 路起火延燒導致。

由於病房禁止私接電器使用,病患卻能私帶電動床墊入內,檢方昨傳訊床墊購買者、使用者及醫院等相關人員,就醫院人員平時有無公告宣導禁用電器,以及火災發生時有無落實防災演練 SOP 進行訊問。

檢方訊後將當天值班的代理護理長、2名護 理師和2名照服員轉列業務過失致死被告,但 由於上有疑點未釐清,另不排除未來增列被告 的可能。

法律爭點

- 1. 業務過失致死罪的構成要件?
- 2. 保證人地位?
- 3. 作爲可能性?

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